

附件 1

大理州州级部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筹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组织各县市对全州 2723 个在册隐患点开展全面巡查；督导各县（市）开展城镇、村庄等有固定人员威胁对象的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2	州应急管理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矿山企业生产区、尾矿堆积区以及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3	州水务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辖区水库、河道、沟、潭、库、渠等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4	州交通运输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公路、铁路、水路、机场沿线及在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5	州发展改革委	督导各县（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及其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城镇、村庄内各类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切坡建房区域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7	州教育体育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各类学校、体育运动基础设施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
8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9	州文化和旅游局	督导各县（市）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景观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10	州林草局	督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草保护区以及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11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医疗、康养基础设施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
12	州能源局	督导煤炭、电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大理供电局开展好输变电站所、供电线路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处置工作。